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俞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U13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82321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22837754\_108D2470617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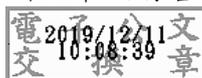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經重新審定退休所

得，嗣因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，應自始  
減少退離（職）相關給與，是否再次重新審定退休所得事  
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72653號書  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